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7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敏先生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金放生先生、褚云先生、朱忠明先生《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敏先生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金放生先生、褚云先生、朱忠明先生自愿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一年内不减持其直接持有或通过资管计划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